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168號

原告 自然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慎

訴訟代理人 江益璋

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桑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而然設計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2947元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。惟原告先後繳納裁判費共計293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其溢繳部分500元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